

# 第 15 屆 文 馨 獎 推 薦 暨 自 薦 報 名 須 知

## 【活動宗旨】

文化部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共同營造優質文化環境，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，訂定「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，舉辦「文馨獎表揚活動」。期藉由頒獎典禮，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、團體及個人，對我國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之貢獻。

## 【對象】

以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、團體及個人。

## 【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採認範疇】

1. 成立、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。
2. 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、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研習及國際交流。
3. 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、傳播及推廣。
4. 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。
5. 設置、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、場地，供文化創意事業、不特定團體、個人創作、展演、排練之用。
6. 購買文化藝術、展演票券，提供不特定團體、個人觀賞。
7. 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，美化建築物與環境。
8. 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。
9. 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。
10. 捐贈美術品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、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。
11. 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。

## 【獎勵方式暨評選標準】

1. 依據「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之規定，最近 2 年內（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）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，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（下稱「常設獎」），並公開表揚之：

- (1) 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發給金質獎座。
  - (2) 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發給銀質獎座。
  - (3) 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，發給銅質獎座。
  - (4) 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發給獎狀或獎牌。
2.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意義者，除上述常設獎項外，得發給下列獎項（下稱「特別獎」），並公開表揚之。下列「特別獎」各獎項以「單一計畫」報名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，凡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項目	獎項	評選基準	報名方式
特別獎	年度創意獎	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計畫內容具創意與開創性者。	1. 以單一贊助計畫報名，以計畫內容進行評選。
	藝文人才培育獎	贊助專業藝文人才培育計畫或推動藝術教育推廣，且成效卓著之計畫。	2. 參獎單位請依照報名表格詳實填寫計畫目標、內容、期程與金額，並檢附相關憑證資料。
	企業貢獻獎	積極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，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活動需求成效卓著之計畫。	3. 出資累計時間不以近 2 年為限，惟所報名之贊助計畫內容，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辦理完成。
	長期贊助獎	對單一對象（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）或計畫長期持續贊助 10 年以上且成效卓著者。	1. 以單一贊助計畫（或對象）報名，以計畫內容進行評選。 2. 參獎單位請依照報名表格詳實填寫計畫目標、內容、期程與金額，並檢附相關憑證資料。 3. 出資累計時間須達 10 年以上，且包含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仍持續之贊助計畫。

	年度贊助獎	近 2 年內出資贊助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，且成效卓著者。	與常設獎相同，可累計多項贊助計畫／事蹟／對象，以出資贊助金額及贊助內容進行評選。
評審團特別獎		由評審團於報名前述 5 項特別獎候選名單中選出，評審團得視本年度報名案件增設本獎項，以表彰在原訂各類特別獎外，亦值得肯定與鼓勵之計畫。	

## 【推薦暨報名辦法】

1. 文馨獎報名分為自薦或推薦報名。
2. 報名獎項分為「常設獎」與「特別獎」兩類，採分開報名，皆須符合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。
3. 特別獎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以單一計畫報名，報名單位可提具不同計畫參獎，惟計畫內容及受贊助對象不可重複列舉。
4. 凡自薦或推薦報名參與文馨獎之單位，可至文化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)、文馨獎網站(<https://aaba.moc.gov.tw/home/zh-tw>)或國藝會官網(<https://www.ncafroc.org.tw/>)下載推薦暨自薦報名表格，請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將報名表格與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等方式，寄交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  
收件人請註明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馨獎評選執行小組  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。
5. 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漏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，若未於通知期限內繳齊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不予採計認列。

## 【應備文件】

請依所報名之獎項詳實填寫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表格，並與下列應備資料一同寄交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
（有關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僅做為第 15 屆文馨獎徵件評選業務使用，非經報名者同意或法律規定，本獎不會任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）

1. 推薦暨自薦報名表 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

請詳實填寫後以 Word 格式儲存，常設獎項與特別獎項報名表單請分開填寫、存檔。檔名請設「常設獎\_（推薦／自薦單位名稱）.doc」或「特別獎\_（推薦／自薦計畫名稱）.doc」。電子檔案可用電子郵件寄件至 wenxin@ncafroc.org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**文馨獎常設獎報名\_（推薦／自薦單位名稱）或文馨獎特別獎報名\_（推薦／自薦計畫名稱）。**

亦可將檔案儲存至光碟、隨身碟等儲存裝置，與紙本文件一同寄至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
## 2. 身分證明

(1) 團體或企業報名：檢附公司、基金會、或行號等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。

(2) 個人報名：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（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）。

## 3. 照片

特別獎各獎項之具體贊助事蹟與參選專案計畫，請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，並加以說明。

## 4. 證明單據

贊助金額收據影本、證明公文書、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。

## 【贊助事蹟列舉年限】

1. 「常設獎」之具體贊助事蹟列舉年限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「特別獎」各獎項之具體贊助事蹟列舉年限如下：
  - (1) 年度創意獎、藝文人才培育獎、企業貢獻獎：出資累計時間不以近 2 年為限，惟其列舉之贊助計畫內容，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辦理完成。
  - (2) 長期贊助獎：出資累計時間須達 10 年以上，且包含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仍持續之贊助計畫。
  - (3) 年度贊助獎：與常設獎相同，出資累計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另特別獎項贊助期的計算，係根據贊助者對單一計畫的實際累計贊助時間，或尚未履行但已簽訂承諾之贊助期程。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歷屆獲文馨獎之推薦事蹟曾提報併入計算者，該項不得於本屆報名表中重複列舉。
2.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，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以權利出資贊助者，就其權利之性質、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況估算。
3. 難以估價之捐贈（如手稿、書籍、藝術作品等），按取得之公立社教機構（如博物館、美術館等）鑑價金額估算。
4. 特別獎項同一計畫僅能填報一項獎項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5. 以公益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事蹟為本獎主要鼓勵項目。

### **【評審方式】**

由文化部敦聘藝文、學術及媒體等領域專業人士共同組成「文馨獎評審委員會」，依自薦或推薦報名之項目核獎，並公開贈獎表揚。

### **【受理日期】**

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17 時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**第 15 屆文馨獎主辦單位：文化部**

**評選工作執行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

電話：(02)2754-1122 分機 310

電子信箱：[wenxin@ncafroc.org.tw](mailto:wenxin@ncafroc.org.tw)